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33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6%,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29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5,6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337,1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5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337,18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0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同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同时系公司董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④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同时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⑤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兴利")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

Ⅰ佳合兴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凯(博睿数据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Ⅱ佳合兴利有限合伙人焦若雷(博睿数据董事)、王利民(博睿数据董事)、侯健康(博睿数据监事会主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Ⅲ其他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利汇")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

Ⅰ元亨利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云彪(博睿数据董事)、孟曦东(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Ⅱ元亨利汇有限合伙人程捷(博睿数据核心技术人员)、吴少阳(原博睿数据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吴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从博睿数据离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Ⅲ元亨利汇有限合伙人杜文惠(原博睿数据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袁晓冬(原博睿数据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杜文惠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袁晓冬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现已从公司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Ⅳ其他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承诺:

①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承诺: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睿数据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博睿数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睿数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兴业证券对博睿数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337,18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8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凯	10,266,270	23.12	10,266,270	0
2	冯云彪	5,064,300	11.41	5,064,300	0
3	孟曦东	4,706,610	10.60	4,706,610	0
4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3.72	1,650,000	0
5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3.72	1,650,000	0
合计	—	23,337,180	52.56	23,337,18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337,180	36
合计	—	23,337,18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建行合肥蜀山支行为国创新能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建行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3,857.14	5,000	21,142.86	18,558.1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7,500	0	25,500	42,663.8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222.02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7,3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2%,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国农科技",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核准公司向彭瀛发行16,310,698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240,506股股份、向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鸿置业")发行13,005,922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源")发行10,866,428股股份、向郭训平发行4,408,096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7,468股股份、向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16,636股股份、向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358,797股股份、向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45,388股股份、向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9,523股股份、向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4,789股股份、向宁波中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291股股份、向贺浩发行759,493股股份、向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9,494股股份、向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426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5,696股股份、向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2,079股股份、向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7,503股股份、向廖厥椿发行136,708股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该批复,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81,075,941股,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052,62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自2020年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由于智游网安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及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2,380,28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2%。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及不良记录行为。	已履行完毕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关于标的资产(智游网安100%股权)完整权利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智游网安)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5、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常履行中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除遵守上述约定外,本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解锁方式由上市公司和本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智游网安未完成业绩承诺,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已完成股份补偿,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承诺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果本承诺人有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上市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上市公司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全资拥有或拥有50%以上股权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亦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正常履行中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正常履行中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关于确保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的承诺:本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1)自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地位;(2)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本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正常履行中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	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700万元、15,210万元。	智游网安未完成业绩承诺,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已完成股份补偿,详见下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46号及大华核字[2021]006922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9799号),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99.31万元、7,592.46万元、4,954万元。此后,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5045号),智游网安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4,161,092.28元。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睿鸿置业及珠海普源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股)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补充补偿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2,454,609	6,280,557	254,822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50,822	5,247,396	212,9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睿鸿置业及珠海普源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7,3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2%,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睿鸿置业	4,015,934	4,015,934	3.3771%	3.0336%	0
2	珠海普源	3,355,306	3,355,306	2.8216%	2.5346%	0
	合计	7,371,240	7,371,240	6.1987%	5.5682%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或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3,429	10.17%	-7,371,240	6,092,189	4.60%
高管锁定股	975	0.00%		9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412,454	10.13%	-7,371,240	6,041,214	4.56%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	0.04%		5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16,853	89.83%	+7,371,240	126,288,093	95.40%
三、总股本	132,380,282	100.00%		132,380,28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华网安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886,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886,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6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6332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65,009	84.0918	2,509,431	15.90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65,009	84.0918	2,509,431	15.90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65,009	84.0918	2,509,431	15.90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64,889	65.9707	2,509,431	34.02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864,889	65.9707	2,509,431	34.029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64,889	65.9707	2,509,431	34.02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云、杜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决策等阶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因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2023年7月25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同步在"破易云"破产服务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

2023年8月8日,银河集团管理人作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现将相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并宣布债权人会议主席的职责;

2、人民法院宣布会议纪律要求,人民法院介绍破产申请受理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并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和书记员情况;

3、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4、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5、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6、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7、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报酬方案;

8、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征求债权人会议意见,接受债权人相关问题的询问;

9、债权人通过"破易云"软件填写线上表决票,对《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

10、主办法官宣布第九项议程表决结果;

11、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闭会。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有表决债权人28位,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额5,705,330,720.96元,实到债权人28位,表决权额5,705,330,720.9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出席有表决权人数(人)	同意人数(人)	同意表决权额(元)	人数比例(%)	表决额比例(%)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8	15	4,181,618,127.12	53.57	73.29
财产管理方案	28	13	4,007,309,484.73	46.43	7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事项1: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通过 / 口不通过

2、表决事项2:财产管理方案 口通过 / 不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7月17日公司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以公司为主体申报77,748.81万元债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3,496.92万元债权。根据管理人更新债权申报动态,显示以公司为主体的债权申报"审查确认",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债权申报显示"债权审查中"。据公司与法院及管理人沟通,管理人的认定仅为初步情况审定,债权金额等具体结果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与管理人及法院沟通、联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鉴于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恶化、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申报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9,201.24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已完成诉前调解,尚待履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76),公司就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的资金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利息计算标准为:以9,201.24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自2019年5月24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以9,201.24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即LPR利率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3,147,038.41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22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确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资金本金9,021.24万元,并承诺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以解决原告资金占用问题。

2019年4月24日,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承诺:(1)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务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如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清偿原告的债务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申请人因担保合同纠纷,于2023年3月7日经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非诉解纷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债务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占用资金本金9201.24万元,待本金清偿后,三方另行协商利息的问题;

2、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义务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债务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如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相关义务,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剩余本金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共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5、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自协议各方签字并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即生效。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经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非诉解纷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已完成诉前调解,尚待履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